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285號

上訴人 蔡瑞珍
黃美智
達文西創意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治洋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游孟輝律師
宋銘樹律師
朱敬文律師

被上訴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 侯水深律師
黃亭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蕭胤璫

法 官 許勻睿

法 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蕭英傑